

证券代码：002545

证券简称：东方铁塔

公告编号：2020-034

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》，公司及子公司（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）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,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适当进行风险投资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风险投资情况概述

1. 投资目的：在不影响公司与子公司（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）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，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公司收益最大化。

2. 投资主体：公司、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（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）

3. 资金来源：公司、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（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）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。

4. 资金投向：由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、债券、货币市场工具、汇率及其衍生品种等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；固定收益类资产产品投资；资产管理计划；信托产品投资；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产品投资；其他金融产品投资等。不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、基金投资、期货投资。

5. 投资额度：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（含 5 亿元），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。

6. 投资期限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二、投资的内部控制制度

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制度要求进行风险投资操作。公司已制定了《风险投资管理制度》，规范公司风险投资行为，有利于公司防范投资风险。

三、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

（一）存在的风险

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市场波动风险、收益回报率不可预期风险、流动性风险、操作风险等。

（二）风险控制措施

1.公司已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制度要求制定了《风险投资管理制度》，对风险投资的原则、范围、权限、内部审核流程、内部报告程序、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、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，并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，严控风险。

2.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风险投资组合的价值变化进行跟踪分析，同时负责定期和不定期编制风险投资报告。

3.公司内控审计部门负责对风险投资项目的审计与监督，每个季度末对风险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，并根据谨慎性原则，合理的预计各项风险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，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。

4.独立董事、公司监事可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运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，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通过适度的风险投资，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提高公司效益。

五、相关审批程序和审核意见

1.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0年4月27日，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（含）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用于风险投资，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。在投资期限内，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。

2.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，是在确保公司日常

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通过适度的风险投资，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提高公司效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。

3.公司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0年4月27日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针对风险投资建立了健全的《风险投资管理制度》并采取了全面的风险控制措施；本次拟投资的资金仅限暂时闲置自有资金；该事项的审议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3. 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7日